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公告

珠海亿恒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3年2月14日依法对珠海亿恒贸易有限公司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案作出《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商事登记（备案）决定书》（珠香市监撤登〔2023〕11-4号）（详见附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上述文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可前来本局（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1714室，联系人：张越新，电话：2265052）领取《撤销商事登记（备案）决定书》。

特此公告。

附件：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商事登记（备案）
决定书（珠香市监撤登〔2023〕11-4号）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4日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备案）决定书

珠香市监撤登〔2023〕11-4号

当事人：珠海亿恒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2A30R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南路1038号1035房-06房

经本局查明，珠海亿恒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28日的设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卢雪梅的身份信息取得的商事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卢雪梅提交的申请表、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上述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珠海亿恒贸易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过程中及后续以

卢雪梅身份作出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1714室；

联系电话：0756-2265052，2268913。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3日

备注：请你单位在本撤销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重新备案。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